

彰化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兒少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經濟困難者，提供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補助6個月，如有需要者可延長至12個月。

二、扶助對象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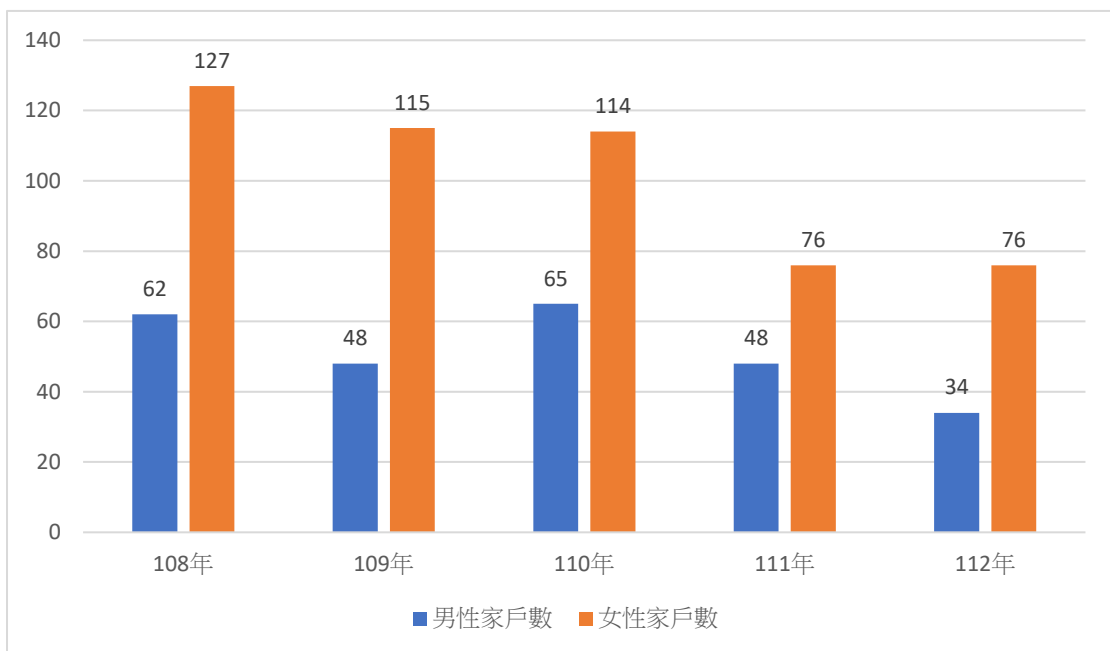
- (一)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
- (二)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三)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或未達本縣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

三、性別統計分析

(一)本縣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戶數統計：依112年與過去4年數據相比，女性申請家戶數皆佔多數約6至7成比例，男性申請家戶數皆佔2至3成比例。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男性家戶數	62 (33%)	48 (29%)	65 (36%)	48 (39%)	34 (31%)
女性家戶數	127 (67%)	115 (71%)	114 (64%)	76 (61%)	76 (69%)
合計 (人數)	189	163	179	124	110



(二)本縣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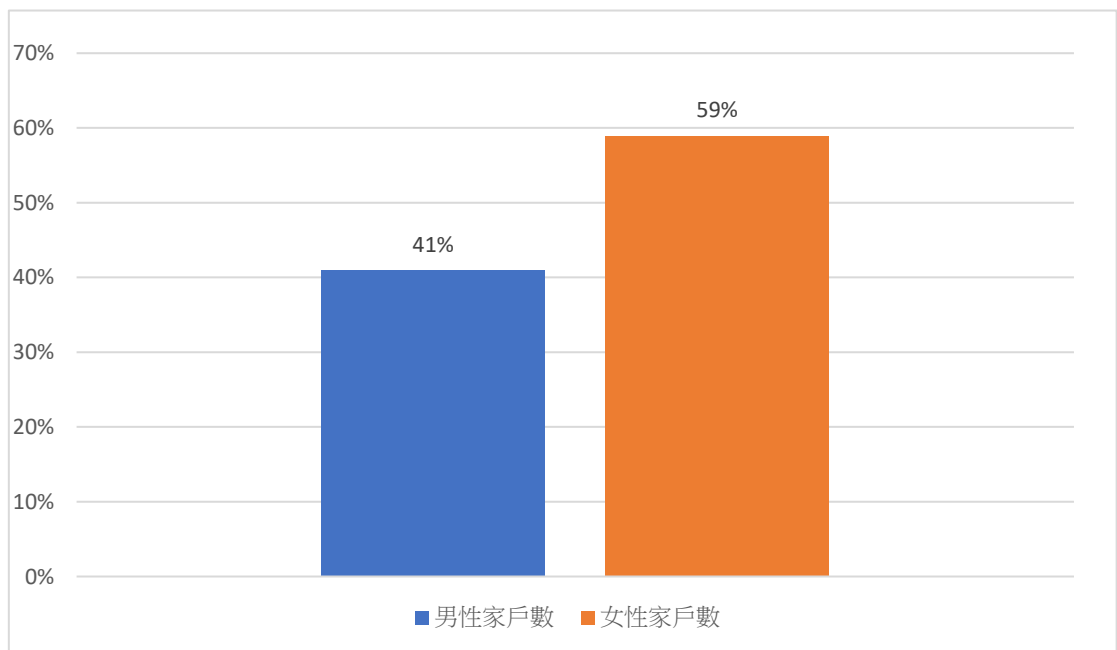
1. 申請戶數性別統計：

本縣申請人男性與女性家戶的申請款別，皆同為佔最高為第2款(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次要為第6款(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再次要為第1款(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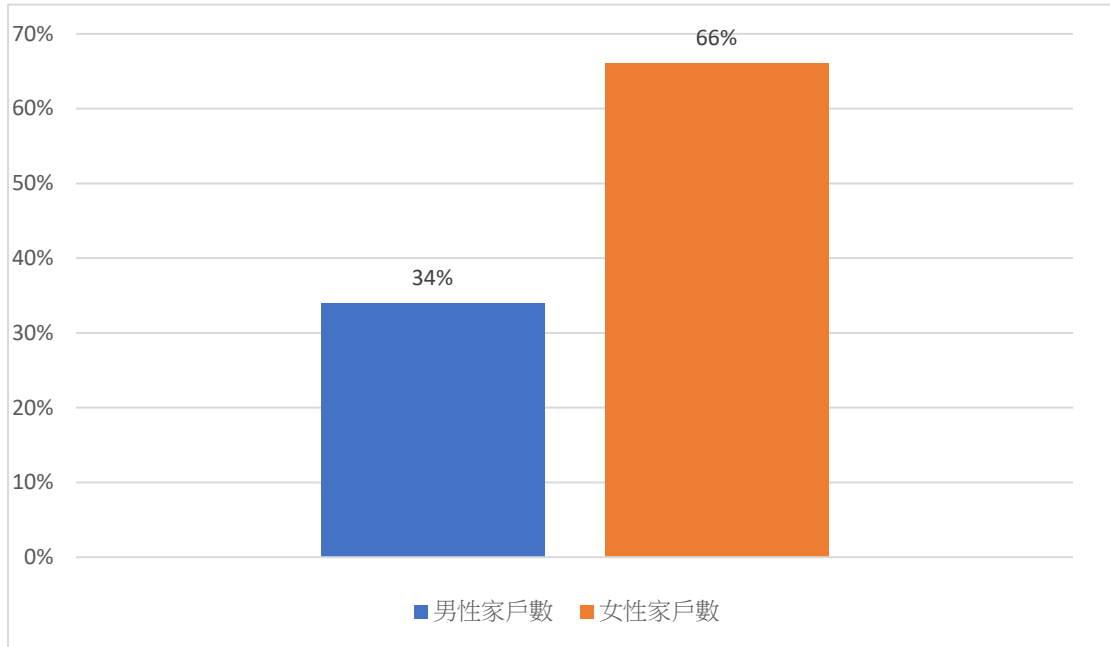
女性家戶申請原因於離婚、夫失蹤無提供扶養義務為居多，男性家戶申請原因於離婚、妻罹患重大傷病為居多。

2. 申請款別性別統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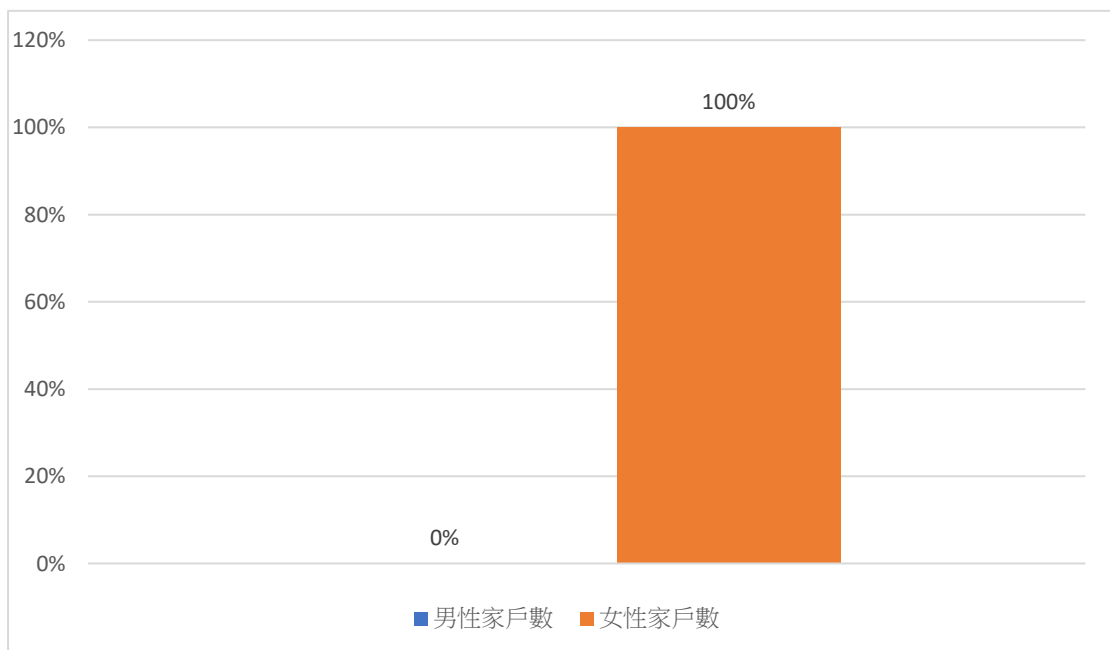
(1)第1款: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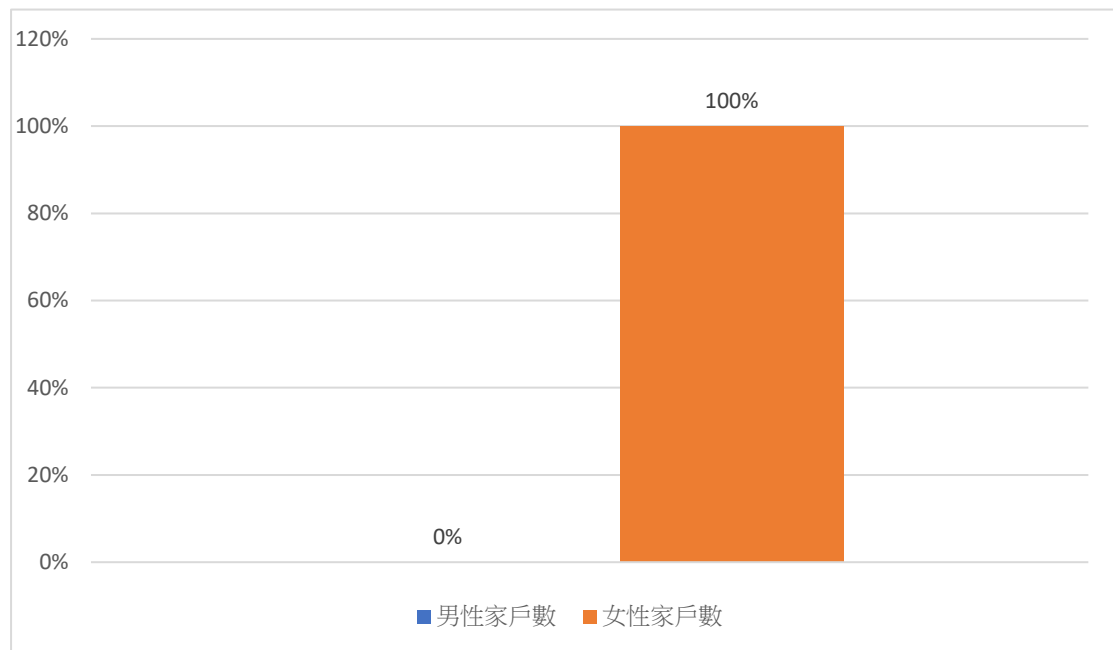
(2)第2款: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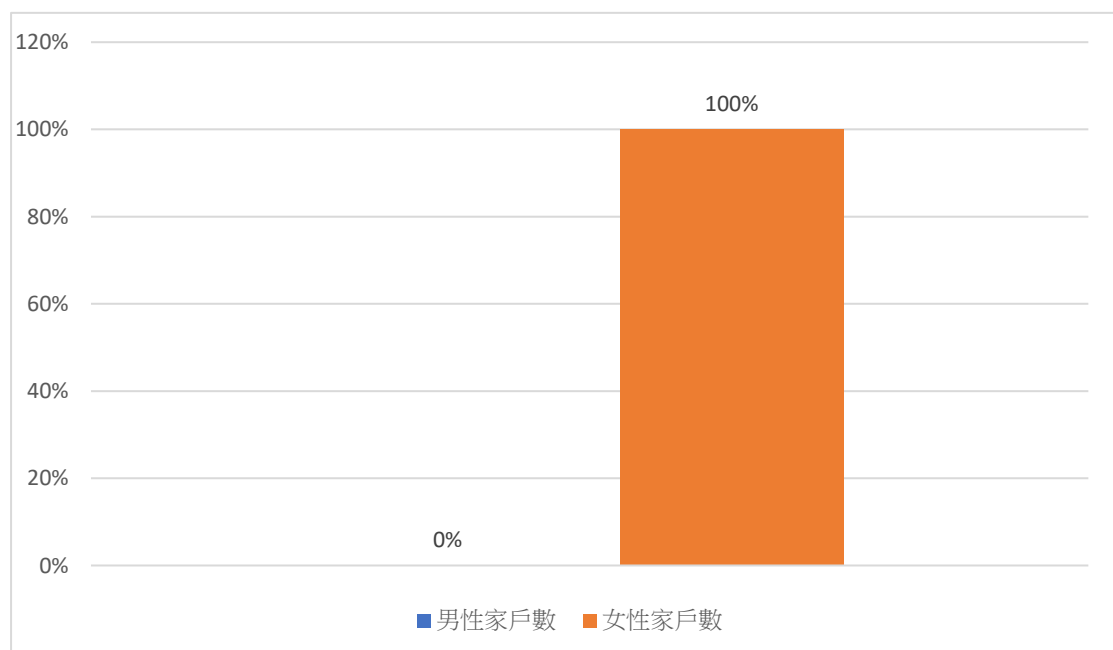
(3)第3款: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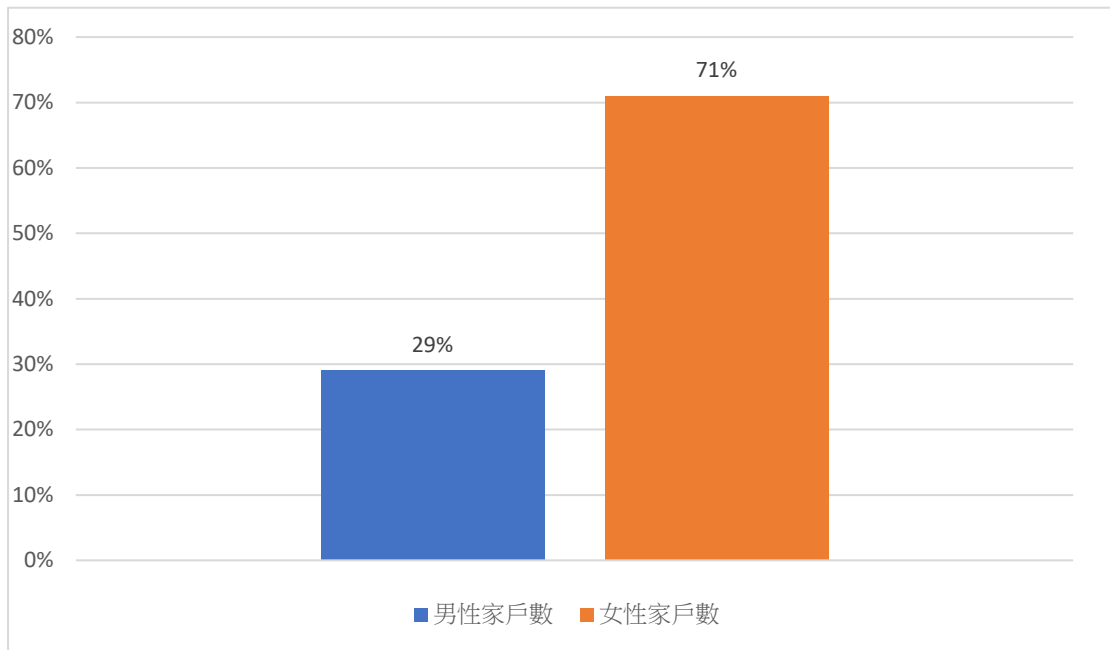
(4)第4款: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第5款: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第6款: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四、 結語

- (一) 經分析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結果，大多為女性單親家庭，惟致貧原因通常為離婚、戶內人口失蹤、傷病，因需照顧幼兒、工作收入低或不穩定等因素需協助。除給予經濟扶助外，應提供適當托育服務、就業輔導及工作機會，改善托育照顧、經濟來源等問題；另兒童及少年部分則應從教育投資、就學補助、就業自立、資產累積及社會參與等措施著手，有計畫及全面性協助其累積經濟與社會能力，改善其經濟與家庭困境而走向自立。
- (二) 針對男性單親家庭的扶助部分，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單親家庭的相關議題漸受重視，許多社會服務也應運而生，由於男性單親受到意識、個人及社會價值的影響，男性求助意願較低，期待可透過服務營造出溫暖關懷的協助氛圍，能減低男性單親求助過程中的不安與焦慮

感，增加持續求助的意願，進而提供包含經濟、子女照顧與教養、家庭支持、人際關係等面向的服務。

- (三) 期待藉由扶助資源與輔導服務的提供，除給予基本生活之保障，並搭配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促進經濟弱勢家庭能自立，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以發揮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效益。